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832號

原告 樂芃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恒瑤

被告 陳萬英即中和大愛眼科診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577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故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1萬64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0,00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9,508元。

二、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送交被告，於送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董怡彤